

C. 預扣稅

1.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及香港有效的稅務法律以及澳洲及香港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洲及香港的稅務法律，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澳洲及香港稅法複雜。本概要為一般性質且並不擬構成各投資者之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之法定或完整陳述或賴以作稅務建議。所有權或出售之精確涵義將視乎各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應考慮其具體情況就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意見。概不會就本概要並未具體處理的問題作出結論。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A. 澳洲稅務影響

下文載列有關澳洲稅務居民個人、公司（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及將以資本賬持有股份的外國居民投資者的澳洲所得稅影響之一般概要。該等意見不適用於以收益賬持有股份或持作待銷存貨的投資者、獲豁免澳洲所得稅投資者或受1997年所得評估稅法（澳洲聯邦）（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Cth)）第230部財務安排稅收制度（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regime）（「制度」）規限之投資者且並不包含擁有股份的境外稅務影響。

1.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澳洲個人及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

本公司就股份已付之股息應構成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之應課稅收入。澳洲擁有估算制度，免稅之概念廣泛表示公司已付的澳洲企業稅淨額。企業納稅實體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時，可估算有關分派的退稅額，避免企業納稅實體重複納稅及股東收到有關分派時再次納稅。此稱為分派「免稅」。股息可就澳洲務目的「免稅」，最大百分比為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30%。分派附帶的務抵免指企業實體已支付的稅務金額，可由收款人用於抵銷稅務。倘個人收取的分派附帶的稅務抵免或退休基金超出其納稅義務，則其有權取得稅務抵免退款。

屬個人或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的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包括股息支付年度的應課收入之股息，連同股息隨附之任何稅務抵免，並假設本公司並非獲豁免實體。總而言之，倘一間公司由境外居民（包括公司及個人）擁有至少 95%，該公司將為獲豁免實體。

根據下文進一步討論之 45 日規則，有關投資者應有權享有相等於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稅務抵銷。稅務抵銷可用於減少投資者應課收入之應付稅務。倘稅務抵銷超過投資者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務，屬個人或符合資格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個人應有權享受等於該超額部分之退稅。

倘有關股息不免稅，個人投資者將一般按已收股息（無稅務抵銷）之現行（邊際）稅率納稅，而退休金實體將按優惠稅稅率 15% 繳納。

澳洲信託及合夥企業

屬受託人（符合資格退休金實體之受託人除外）或合夥企業之澳洲稅務居民投資者應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相關受益人或合夥人或有權享受等於受益人或合夥人應佔該信託或合夥企業之淨收入之稅務抵銷。

澳洲公司

有關公司亦須將股息及相關稅務抵免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中。

公司隨後享有最多達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金額之稅務抵銷。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應有權於其自身免稅賬目中記入最多達已收取股息隨附之稅務抵免之數額。此將允許公司就免稅股息的其後付款將稅務抵免轉移到其股東。

澳洲稅務居民公司已收取的超額稅務抵免稅將不會產生退款權利，但可另行轉移至結轉稅務虧損。

外國稅務居民投資者

外國居民投資者收取之完全免稅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澳洲股息預扣稅。然而，外國投資者無權享受可扣抵稅額之退款。

支付予外國居民投資者之不免稅或部分免稅股息一般應就該不免部分股息繳納澳洲股息預扣。股息預扣稅稅率（最多為 30%）將視乎相關投資者居住之國家而定。該等投資者或可於其為稅務居民之司法權區訴求澳洲預扣之外國稅務抵銷，惟須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法律而定。投資者應尋求其本身專業人士之稅務意見以就此作出確認。

2. 風險股份—稅務抵免之可獲得性

倘投資者並非「合資格人士」，則將不享受稅務抵免之福利，在該情況下稅務抵免款項將不會納入其應課收入中且其將無權享受稅務抵銷。

概而言之，成為「合資格人士」須通過兩項測試，即持有期間規則及相關付款規則。

根據持有期間規則，投資者持有風險股份之持續期間須不少於初步合格期間 45 日，以符合資格享受免稅福利，包括稅務抵免。初步合格期間為股份獲購買後當日開始至股份扣除股息後 45 日止之期間。本持有期間規則有若干例外情況，包括倘個人年內收入股息免稅抵銷總額不超過 5,000 澳元，則享有有關例外情況。

根據相關付款規則，倘投資者就股息已作出，或根據一項責任作出相關付款，則適用於不同的測試期間。相關付款規則於股份扣除股息當日後 45 日前開始及於 45 日結束時止之期間內適用。

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意見，以釐定適用於彼等之該等規定是否已獲達成。

澳洲制定有具體的誠實規則預防納稅人在股息由於「股息清洗」安排而收取之情況下從額外 務抵免中獲得稅務優惠。股東應根據彼等自身個人情況考慮該等規則之影響。

B. 香港稅務影響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1. 就股份已付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目前立法及常規，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一般毋須於香港納稅。

香港不會就支付予非居民的股息徵收預扣稅。